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6號

原告 范富喬

被告 王嫻婷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未繳納應先收取之暫定調解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經本院113年9月24日113年度補字第990號裁定命原告補繳，原告收受送達後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